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考虑，为更好地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运营负担，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99.9%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清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2437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清青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2.95 万元，评估值为-2,058.6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清青环保 99.9%股权交易的价格为 0 元。同时，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控股清青环保期间内，为支持清青环保发展形成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对清青环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0.21 万元，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公司予以免除 390.21 万元，剩余 750 万

元依据《债务豁免及还款协议》约定分三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完毕，利息按年利率 1.5%标准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清青环保股权，清青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报表审计费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审计费合计为 100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股东会批准的相关议案。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将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